

# 《2017 年行車隧道 ( 政府 ) ( 修訂 ) 條例草案》

## 目錄

| 條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頁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b>第 1 部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導言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簡稱及生效日期 ..... C2536                  |
| 2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訂成文法則 ..... C2538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第 2 部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修訂《行車隧道 ( 政府 ) 條例》( 第 368 章 )</b>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訂附表 1( 本條例適用的隧道 ) ..... C2540       |
| <b>第 3 部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修訂《行車隧道 ( 政府 ) 規例》( 第 368 章，附屬法例 A)</b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 ..... C2542           |
| 5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訂第 3 條 ( 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) ..... C2542   |
| 6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訂第 11 條 ( 對運載危險品車輛的禁止 ) ..... C2544 |
| 7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訂第 12 條 ( 隧道費 ) ..... C2544         |
| 8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訂第 19 條 ( 經營人的權力 ) ..... C2546      |
| 9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訂附表 2( 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) ..... C2546       |

第 4 部

廢除、保留、過渡及相應條文

第 1 分部——修訂《行車隧道 ( 政府 ) 條例》( 第 368 章 )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0. | 加入第 25 及 26 條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C2552 |
| 25. | 廢除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C2552 |
| 26. | 為《2017 年行車隧道 ( 政府 ) ( 修訂 ) 條例》<br>訂定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.....   | C2552 |
| 11. | 加入附表 3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C2554 |
|     | 附表 3 《2017 年行車隧道 ( 政府 ) ( 修訂 ) 條例》<br>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..... | C2554 |

第 2 分部——相應修訂

第 1 次分部——修訂《公職指明公告》( 第 1 章，附屬法例 C)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2. | 修訂附表 ( 公職指明 ) ..... | C2558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
第 2 次分部——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 第 201 章 )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3. | 修訂附表 1( 公共機構 ) ..... | C2560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
第 3 次分部——修訂《裁判官條例》( 第 227 章 )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4. | 修訂附表 3( 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) ..... | C2560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
條次

頁次

**第 4 次分部——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 第 374 章 )**

15. 修訂附表 11( 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) ..... C2560

**第 5 次分部——修訂《道路交通 ( 違例駕駛記分 ) 條例》( 第 375 章 )**

16. 修訂附表 ( 罪行 ) ..... C2560

**第 6 次分部——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( 第 542 章 )**

17. 修訂附表 1A(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) ..... C2562

**第 7 次分部——修訂立法會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 72A(10) 條及《道路交通 ( 違例駕駛記分 ) 條例》第 4(3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(2013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)**

18. 修訂 (d) 段 ..... C2562
19. 修訂附表 1( 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的修訂 ) ..... C2564
20. 修訂附表 2( 對《道路交通 ( 違例駕駛記分 ) 條例》的修訂 ) ..... C2564

# 本條例草案

## 旨在

修訂《行車隧道 ( 政府 ) 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，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大老山隧道，並將根據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；就禁止車輛在隧道內運載危險物品的規限，訂定在緊急情況下的豁免安排；廢除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；以及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 第 1 部

### 導言

#### 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7 年行車隧道 ( 政府 ) ( 修訂 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## 2. 修訂成文法則

第 2、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。

---

## 第 2 部

### 修訂《行車隧道 ( 政府 ) 條例》( 第 368 章 )

#### 3. 修訂附表 1 ( 本條例適用的隧道 )

附表 1，在第 6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6A. 大老山隧道”。

---

## 第 3 部

### 修訂《行車隧道 ( 政府 ) 規例》( 第 368 章，附屬法例 A)

#### 4. 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

第 2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或 3”

代以

“、3 或 3A”。

#### 5. 修訂第 3 條 ( 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)

(1) 在第 3(1C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D) 在不損害第 (1) 款的原則下，監督可為規管和管制交通，在大老山隧道的隧道區，展示附表 1 訂明的第 17 或 23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。”。

(2) 第 3(3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或 (1C)”

代以

“、(1C) 或 (1D)”。

(3) 第 3(6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或 (1C)”

C2544

代以

“、(1C) 或 (1D)”。

6. 修訂第 11 條 ( 對運載危險品車輛的禁止 )

(1) 第 11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(2)”

代以

“(2) 及 (3)”。

(2) 在第 11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3) 如某指明車輛是在緊急情況下被移動，並且是按照監督就該車輛批予的許可的條件被移動的，則第 (1) 款就該車輛並不適用。

(4) 為施行第 (3) 款，監督可容許指明車輛在緊急情況下在隧道內被移動，而有關許可受監督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。

(5) 在本條中——

**指明車輛** (specified vehicle) 指符合第 (1)(b)、(c)、(d) 或 (e) 款的描述的车辆。”。

7. 修訂第 12 條 ( 隧道費 )

第 12(1) 條——

廢除



C2546

在“於監督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1) 附表 2 第 1、2、3 或 3A 部就車輛使用隧道而指明的適當隧道費，須”。

8. 修訂第 19 條 ( 經營人的權力 )

第 19 條，在“(1C)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、(1D)”。

9. 修訂附表 2 ( 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)

(1) 附表 2，第 1 部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及東區海底隧道”

代以

“、東區海底隧道及大老山隧道”。

(2) 附表 2，在第 3 部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第 3A 部

隧道費 ( 適用於大老山隧道 )

第 1 欄

第 2 欄

第 3 欄

項

車輛

隧道費

1. 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

\$15

C2548

| 第 1 欄 | 第 2 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3 欄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項     | 車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隧道費   |
| 2.    | 私家車、的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20  |
| 3.    | 公共小型巴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23  |
| 4.    | 私家小型巴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24  |
| 5.    |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.5 公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         | \$24  |
| 6.    |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.5 公噸但不超逾 24 公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| \$28  |
| 7.    |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公噸但不超逾 38 公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 | \$28  |
| 8.    |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32  |
| 9.    |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35  |

C2550

| 第 1 欄 | 第 2 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3 欄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     | 車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隧道費                 |
| 10.   | 如屬有超過 2 條車軸的車輛，超過 2 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     | \$24”。              |
| (3)   | 附表 2，第 4 部，第 2 條，表，在第 6 項之後——<br>加入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“6A. 大老山隧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140 \$175 \$215”。 |
| (4)   | 附表 2，第 5 部，在第 6 項之後——<br>加入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“6A. 大老山隧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82”。              |

## 第 4 部

### 廢除、保留、過渡及相應條文

#### 第 1 分部——修訂《行車隧道 ( 政府 ) 條例》( 第 368 章 )

##### 10. 加入第 25 及 26 條

在第 24 條之後——  
加入

##### “25. 廢除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

以下成文法則現予廢除——

- (a) 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( 第 393 章 ) ；
- (b) 《大老山隧道規例》( 第 393 章，附屬法例 A ) ；
- (c) 《大老山隧道附例》( 第 393 章，附屬法例 B ) ；
- (d) 《大老山隧道 ( 指定協議 ) 公告》( 第 393 章，附屬法例 C ) ；及
- (e) 《大老山隧道 ( 開始建造工程日期 ) 公告》( 第 393 章，附屬法例 D ) 。

##### 26. 為《2017 年行車隧道 ( 政府 ) ( 修訂 ) 條例》訂定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

附表 3 訂定關乎《2017 年行車隧道 ( 政府 ) ( 修訂 ) 條例》( 2017 年第      號 ) 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。”。

11. 加入附表 3  
在附表 2 之後——  
加入

## “附表 3

[ 第 26 條 ]

### 《2017 年行車隧道 ( 政府 ) ( 修訂 ) 條例》的保留 條文及過渡安排

#### 1. 釋義

在本附表中——

《大老山隧道附例》(TCT By-laws) 指在緊接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有效的《大老山隧道附例》( 第 393 章，附屬法例 B) ；

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(TCT Ordinance) 指在緊接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有效的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( 第 393 章 ) ；

《指明規例》(specified Regulations) 指《行車隧道 ( 政府 ) 規例》( 第 368 章，附屬法例 A) 。

#### 2. 關於專營權費的保留條文

如根據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第 9(1)(b) 條須繳付的專營權費，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仍未繳清，該條例繼續就該專營權費適用，猶如該條例沒有廢除一樣。

### 3. 《裁判官條例》第 18E 條繼續適用

凡任何人犯《大老山隧道附例》所訂的罪行，如該罪行是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所犯的，《裁判官條例》( 第 227 章 ) 第 18E 條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就該罪行適用，猶如該等附例沒有廢除一樣。

### 4. 《道路交通 ( 違例駕駛記分 ) 條例》繼續適用

凡任何人犯《大老山隧道附例》所訂的罪行，如該罪行是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所犯的，《道路交通 ( 違例駕駛記分 ) 條例》( 第 375 章 ) 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就該罪行適用，猶如該等附例沒有廢除一樣。

### 5. 關於某些交通標誌的過渡安排

- (1) 就本條而言，如某交通標誌符合以下說明，即屬既有交通標誌——
  - (a) 交通標誌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，豎立於大老山隧道的隧道區內；及
  - (b) 在緊接該日期前屬有效。
- (2) 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及之後，《大老山隧道附例》附表的第 5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既有交通標誌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，視為屬《指明規例》附表 1 的第 17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。
- (3) 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及之後，《大老山隧道附例》附表的第 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既有交通標誌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，視為屬《指明規例》附表 1 的第 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。

- (4) 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及之後，《大老山隧道附例》附表的第 1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既有交通標誌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，視為屬《道路交通 ( 交通管制 ) 規例》( 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G) 附表 1 的第 405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。

**6. 附表 3 不減損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23 條的效力**

本附表的條文，增補而非減損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 第 1 章 ) 第 23 條的效力。”。

**第 2 分部——相應修訂**

**第 1 次分部——修訂《公職指明公告》( 第 1 章，附屬法例 C)**

**12. 修訂附表 ( 公職指明 )**

(1) 附表——

**廢除**

“運輸署署長

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( 第 393 章 ) 。

運輸署署長

《大老山隧道規例》( 第 393 章，附屬法例 A) 。

運輸署署長

《大老山隧道附例》( 第 393 章，附屬法例 B) 。”。

(2) 附表——

**廢除**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| 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( 第 393 章 ) 。”。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**第 2 次分部——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 第 201 章 )**

**13. 修訂附表 1 ( 公共機構 )**

附表 1——

廢除第 65 項。

**第 3 次分部——修訂《裁判官條例》( 第 227 章 )**

**14. 修訂附表 3 ( 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)**

附表 3——

廢除第 14 段。

**第 4 次分部——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 第 374 章 )**

**15. 修訂附表 11 ( 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)**

附表 11——

廢除

“33、33A、33D、34、”。

**第 5 次分部——修訂《道路交通 ( 違例駕駛記分 ) 條例》( 第 375 章 )**

**16. 修訂附表 ( 罪行 )**

(1) 附表——



**廢除**

“《大老山隧道附例》( 第 393 章，附屬法例 B)”。

- (2) 附表——

**廢除第 33、33A、33B、33C 及 33D 項。**

- (3) 附表——

**廢除**

“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《大老山隧道附例》( 第 393 章，附屬法例 B)”。

- (4) 附表——

**廢除第 34、35 及 36 項。**

**第 6 次分部——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( 第 542 章 )**

**17. 修訂附表 1A(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)**

附表 1A——

**廢除第 135 項。**

**第 7 次分部——修訂立法會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 72A(10) 條及《道路交通 ( 違例駕駛記分 ) 條例》第 4(3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(2013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)**

**18. 修訂 (d) 段**

- (1) (d) 段——

**廢除**

“1(4)、(7)”

代以

“1(7)”。

(2) (d) 段——

廢除

“1(8)、(9)、(14)”

代以

“1(14)”。

**19. 修訂附表 1( 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的修訂 )**

附表 1，第 1 條——

廢除第 (4) 款。

**20. 修訂附表 2( 對《道路交通 ( 違例駕駛記分 ) 條例》的修訂 )**

附表 2，第 1 條——

廢除第 (8) 及 (9) 款。

---

## 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，是修訂《行車隧道 ( 政府 ) 條例》( 第 368 章 ) (《**主體條例**》) 及其附屬法例——

- (a) 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大老山隧道，並將根據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( 第 393 章 ) (《**大老山隧道條例**》) 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；及
- (b) 就禁止車輛在隧道內運載危險物品的規限，訂定在緊急情況下的豁免安排。

## 第 1 部——導言

- 2.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及訂定生效日期。
- 3. 草案第 2 條介紹本條例草案修訂的成文法則。

## 第 2 部——修訂《主體條例》

- 4. 《主體條例》第 3(1) 條訂明《主體條例》適用於名列《主體條例》附表 1 的隧道 ( **適用隧道** )。草案第 3 條修訂該附表，在該附表內加入大老山隧道。

## 第 3 部——修訂《行車隧道 ( 政府 ) 規例》( 第 368 章，附屬法例 A ) (《**主體規例**》)

- 5. 《主體規例》就包括適用隧道內的交通管制及規管，以及須就該等隧道繳付的隧道費的事宜，訂定條文。第 3 部修訂《主

體規例》，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大老山隧道。尤其草案第 5 條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3 條，以賦權運輸署署長在大老山隧道的隧道區，展示某些交通標誌。

6. 草案第 6 條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11 條，以就該第 11 條所訂禁制 ( 對運載危險品車輛的禁止 )，訂定在緊急情況下的豁免安排。
7. 草案第 9 條修訂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2，以將根據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可就使用大老山隧道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。

#### 第 4 部——廢除、保留、過渡及相應條文

8. 第 4 部第 1 分部包含草案第 10 及 11 條。草案第 10 條在《主體條例》中加入下述新訂條文——
  - (a) 《主體條例》新訂第 25 條廢除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；及
  - (b) 《主體條例》新訂第 26 條及新訂附表 3 ( 由草案第 11 條加入 )，訂明必要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。
9. 第 4 部第 2 分部包含對數條成文法則的相應修訂。